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Jü rgen V?hringer先生、Thomas V?hringer先生及曹效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ü rgen V?hringer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临港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临港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海南重点产业系列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临港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 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临港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BY43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8幢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自成立以来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3279744XF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楼8楼。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专业的决策。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一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4、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此后,年度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所分摊的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2%。

5、收益分配

对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进一步划分和实际分配:

(1)首先,返本。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回报。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以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为计算基数,累计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第三,80/20追补。如有余额,则分配绩效收益,直至绩效收益的金额等于门槛回报的1/4;

(4)第四,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为绩效收益。

五、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尤其是临港新片区的科创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坚持聚焦区域、聚焦行业的投资策略,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关键细分领域。

2、盈利模式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22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海南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 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海南重点产业系列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资金将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REUW0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56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海南智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Q79945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16

主要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智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海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3279744XF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5、主要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6、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7、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万元整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284;近三年均在工商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合规、稳健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号(二)-870(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3、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合伙企业的最终实际募资金额为准);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专业的决策。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海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5年,可延期2次、每次1年。

4、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按实缴金额2%收取,退出期每年按实缴金额扣除已退项目投资成本后2%收取;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分配时点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返本,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届时所有已退出及已核销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2)各合伙人按(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的6%/年(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达到门槛收益后,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为绩效收益。

五、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三大主导产业和十二个重点产业。其中认缴出资总额的60%以上需投向海南省内的项目。

2、盈利模式

海南重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一定不确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肥西安德利超市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安德利工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西安德利超市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翡翠路交汇口旭辉广场负一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称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称熟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含网上);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类食品、(含网上)卷烟零售;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销售(含网上)(以上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计生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金银首饰、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自行车、电动车、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宠物用品销售(含网上);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农副产品的收购(除粮食、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业管理、水电销售、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点熟食、豆制品、泡菜、中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注* 上述信息均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德利工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范围,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安德利工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拟设立公司的事宜尚需经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核准。同时,新设立公司运营后的顾客接受程度、运营管理、盈利情况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同比增加114.81%至128.90%。

2、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同比增加139.59%至156.71%。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603.04万元至36,603.04万元,同比增加114.81%至128.90%。

2、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626.95万元到36,626.95万元,同比增加139.59%至156.71%。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96.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73.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2021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净利润相应增长。

2、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缓解,国内经济持续复苏,化工行业市场较好,公司部分产品量价齐升。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27,500万元,同比增长66.61%至76.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至24,500万元,同比增长78.20%至89.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27,500万元,同比2020年半年度的15,605.71万元增长66.61%至76.2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000万元至24,500万元,同比2020年半年度的12,906.92万元增长78.20%至89.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5G、AIOT、算力算法的趋势性发展与提升,以摄像头为代表的传感器产品应用场景越来丰富,推动手机多摄像趋势不断渗透、安防数码监控市场持续增长、汽车摄像头应用逐步普及、机器视觉应用快速兴起,使得公司2021年上半年生产订单持续饱满,产能与生产规模同比显著提升。

(二)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不断加强封装技术工艺的拓展创新,汽车电子等新应用领域量产规模稳步推进,中高像素产品逐步导入量产、Fan-out技术在大尺寸高像素领域的应用规模逐步扩大、芯片级与系统级SiP封装规模不断提升、晶圆级微型镜头业务开始商业化应用。

(三)为满足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推进生产能力的规划与扩充,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的内部挖潜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17,000万元	盈利:8,491.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66% - 100.21%	
营业收入	387,851.90万元 - 423,111.16万元	352,59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2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家重点区域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聚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面对境外疫情持续的不利局面,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成功签署哈萨克斯坦苏克天然气综合开发项目等商务合同,多个项目实现竣工,助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区域建设,持续巩固医疗、索道等领域的优势,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融合发展,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公司着力做好提质增效、"两金"压降工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如下:

(1)公司积极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并确保工程及贸易利润。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锁汇金额约2.5亿美元,实现浮动收益0.17亿元人民币。在2021年上半年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对冲了部分汇兑损失,有效降低了汇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持有的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约0.67亿元。该交易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较去年同期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损失约为0.4亿元,而上年同期汇兑收益0.98亿元。剔除汇率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获准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编号:临2020-003)。

2021年7月8日,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金桥开发SCP002,代码:012102480),本期实际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为266日,起息日为2021年7月9日,兑付日为2022年4月1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2.76%。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7月9日全额到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陆拾陆万零叁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